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賴坤弘

電話：7995678#3059

電子信箱：laikh061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66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9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2年9月6日高市客委文字第11204499700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2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鼓勵各級學校與相關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 五、倘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薦者，請洽詢客家文化中心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0918



11270859600

心林先生協助(07-6818338轉2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來文

